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6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張美兒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新民黨

中央委員會委員
甘文鋒先生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主席
陳健麟先生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江明中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公務員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主席
張兆榮先生

自由黨

區議員
邵家輝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主席
鄧德浩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主席
徐日強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食環署二級工人分會

主席
張志華先生

吳朗笙先生

馮紀立先生

香港海關關員工會

副主席
陳廣光先生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執行委員
李兆佳先生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
聶元風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小販事務隊員工分會

理事
黃家輝先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副主席
梁達華先生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副會務主任
李友棠先生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倪錫水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理事
黃展卿先生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主席
陳藻先生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主席
劉玉輝先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主席
陳祖光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權益幹事
謝達榮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鄭育良先生

房屋署建築設計技術主任工作組

副主席
林振鵬先生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
高兆基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麥錦輝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秘書長
蔡德文先生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義務秘書
鐘志剛先生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主席
陳世焯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談判)
容繼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931/ —— 2014年5月19日會議
13-14號文件 的紀要

2014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881/ —— 政府當局就文書職系
13-14(01)號文件 一名人員有關文書職
系調職安排的意見書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889/ ——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13-14(01)號文件 就救護員職系用膳時
間安排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921/13-14(01)號文件 —— 政府物流服務署校對職系員工就校對職系不同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3. 關於立法會CB(4)889/13-14(01)號文件，主席告知委員，項目"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4. 關於立法會CB(4)921/13-14(01)號文件，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校對職系不同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提供書面回應，並正等待政府當局的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於2014年8月1日隨立法會CB(4)986/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

立法會CB(4)571/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932/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逾期要求在會議上口頭陳述意見

5. 主席批准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副主席容繼榮先生在會議上陳述意見。

主席致歡迎辭

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而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7. 委員於會議上聽取共31個團體／名個別人士發表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委員並察悉由沒有出席會議的兩個團體及兩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該等團體及市民的意見書列載於會議議程。

8. 總括而言，大多數團體／個別人士均贊成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他們認為，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可解決未來20年人口老化及勞動力萎縮所帶來的問題、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問題，以及資深公務員離職加入其他機構的問題。

9. 部分團體代表引述，當局於1987年推出新退休金計劃時，讓1987年7月1日前按舊退休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選擇轉至新退休金計劃，而在新退休金計劃下，文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由55歲延遲至60歲。該等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應容許現職公務員按意願自行延遲其退休年齡，而不應由局／部門的管方在有需要時選擇性地作出決定。他們表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尤其是初級公務員)在退休後領取的微薄退休金，難以讓他們維持生活。另一方面，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只能在年屆65歲時提取在該計劃下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因此他們在65歲前須依靠其積蓄過活。該等公務員對延遲其退休年齡有強烈訴求。

10. 至於自一個未來日子起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措施，部分團體代表表示，當局建議把所有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由55歲延遲至57歲；之後，該等職系的公務員如能通過每年就其合適與否進行的評核，可進一步服務至60歲，但當局建議把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

年齡由60歲延遲至65歲，而該等職系的公務員又無須接受評核，這情況並不公平。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所有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均應有權工作至60歲而無需每年接受就其合適與否進行的評核。

11.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不贊成提高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然而，該會不反對容許紀律部隊職系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年屆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該會認為，鑒於前線救護員在工作時面對巨大的工作量及壓力，他們不可能把服務年期延至55歲之後而沒有犧牲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該會的代表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前線救護員的服務條件，包括提供連續的用膳時間。

12. 關於對續聘機制作出適當調整及推行新"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擬議措施，部分團體代表擔心，由局／部門的管方進行甄選及審批申請，或會引致用人唯親的情況。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為甄選過程訂定清晰而透明的指引。部分團體代表亦擔心前線公務員可能未能受惠於該等措施，因為局／部門的管方可能選擇續聘高級人員。為確保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該等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續聘年屆退休年齡的資深前線公務員。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提出下述各點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

- (a) 公務員事務局曾進行研究，檢視公務員隊伍未來的人手及退休情況，而根據所得結果，會在未來數年至2022-2023年度退休的公務員人數會增加，但當局預期之後退休的人數會減少。就大部分公務員職系而言，預計出現的職位空缺一般可透過晉升和招聘填補。然而，有少數編制較小而由現在至2022-2023年度流失率較高及／或與私營機構激烈競逐人才的專業和技術職系，可能需要更多彈性應付接任問題及／或招聘困難，因此當局有

需要考慮續聘年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以應付特定的運作及／或接任需要。政府當局認為值得推行靈活的退休及聘用措施，為職系／部門首長提供更多彈性，讓他們把現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延長至退休年齡之後，以應付個別職系／部門不同時間的不同運作及／或接任需要。讓全數現職公務員自行選擇延遲退休年齡的做法，或會對年輕人員晉升及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造成負面影響，因而無助妥善管理公務員。

- (b) 續聘申請須由管方甄選。根據現行機制，當局可在特殊情況下續聘年屆退休年齡的可享退休金人員。有關的職系／部門的管方在處理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充分的運作及／或接任需要及其他有理由支持的情況)，並先行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同意及／或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視乎諮詢結果，公務員事務局會就續聘機制的審批準則發出指引，確保申請會繼續通過透明及客觀的甄選過程處理，並只會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方予以批准。
- (c) 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可在訂明退休年齡離開公務員隊伍時，提取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此外，他們如在60歲後停止工作，亦可在65歲前提早提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
- (d) 為配合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人口挑戰，政府當局提出了自一個未來日子起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

年齡的措施。比較這項擬議措施與在80年代推出的退休金計劃安排並不恰當，因為兩者的內容及情況全不相同。根據該項擬議措施，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在57歲後如能通過每年根據健康狀況及工作表現就其合適與否進行的評核，可把服務年期延長至60歲。當局建議作出評核，是考慮到紀律部隊職系的獨特工作性質及對體能的要求，以及任何人的健康狀況可能會受年齡影響。

- (e) 政府當局會小心研究透過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並進一步審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當局現時沒有推行有關建議的具體時間表。
- (f) 消防處及保安局正跟進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就前線救護員用膳時間安排提出的事宜。

討論

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14. 主席察悉，部分現職公務員擬延遲其退休年齡。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順應他們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因應未來公務員流失率會較高，當局建議對續聘機制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及推行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這些擬議措施旨在為職系／部門首長提供更多彈性，讓他們在有需要時挽留資深人員，以應付不同時間的不同運作及／或接任需要。讓全數現職公務員自行選擇延遲退休年齡的做法，未必有利於人力策劃工作，因為此做法可能導致人力資源錯配，願意在退休年齡後繼續服務的人員的技能，或未能配合職系／部門所需的專門知識。此做法亦會對年輕公務員晉升及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造成負面影響。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如讓全數現職公務員(包括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延遲退休年齡，便須修訂規管公務員退休金的法例。目前，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更改現職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

16. 鑒於調整續聘機制及推行新"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擬議措施，會在有需要時選擇性地適用於年屆正常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初級公務員不會受惠於這些新措施，因為當局預期該等職級沒有接任問題或招聘困難。他質疑，前線公務員在退休後能否依靠所領取的微薄退休福利維持生活。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讓初級公務員自行選擇在退休後繼續服務。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擬議退休及聘用措施適用於全體公務員，不論職級，但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有充分的運作及／或接任需要。此外，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中一項新措施，是精簡屬於初級的非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機制，一律批准這些屬前線及支援類別的公務員按其意願在退休後繼續工作。至於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退休福利制度被視為合理及有吸引力。

續聘現職公務員的機制

18. 王國興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應制訂公開及公平的機制，以續聘年屆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提升機制的透明度，防止公務員隊伍形成用人唯親的文化。王國興議員表示，只要延遲現職公務員退休年齡不會過度阻礙年輕公務員晉升，則應讓現職公務員選擇是否延遲其退休年齡。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當局採取嚴謹的審批準則，而根據這些準則，當局只有在情況特殊，並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有充分的運作及／或接任需要、有關人員工作表現及健康狀況良好、不會過度阻礙他人晉升等)時，才會續聘有關人員。當局須先行向公務員事務局徵求批

准／同意及／或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政府當局經考慮透過諮詢所得的意見及建議，會進一步考慮適當的措施，確保續聘申請會繼續透過透明及客觀的甄選過程處理，例如應否規定相關的局／部門成立甄選委員會，負責考慮該等申請，以及就續聘申請的審批準則發出進一步指引。

20. 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應選擇性地續聘現職公務員。他建議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時，應參考若干客觀準則(例如有關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及病假紀錄)，而不應進行正式的甄選面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單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續聘申請會繼續透過透明及客觀的甄選過程處理。

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及人手短缺問題

21. 郭偉強議員表示，很多公務員將於未來10年退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接任問題。梁志祥議員表示，公務員正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壓力。然而，即使增加公務員編制，亦不能滿足市民對新增及改善服務的需求。鑒於有關建議並非旨在劃一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公務員隊伍人手短缺的問題。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一套既定機制，協助各局／部門盡早進行公務員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採取行動。在這機制下，當局會定期檢視個別部門的接任情況，確保及早識別任何接任問題、預先制訂計劃和及早採取適當的措施。對於可能有接任問題的個別職系，該等擬議措施會為各局／部門提供更多彈性，讓各局／部門挽留年屆退休年齡的資深人員，以應付不同的運作及／或接任需要。至於公務員的沉重工作量，如有理據，當局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應付新增或改善公共服務的需求。

23. 梁國雄議員認為，公務員隊伍出現接任問題，主要因為當局在1999-2000至2006-2007年實施

為期6年的暫停公開招聘措施，以及廣泛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認為公務員應享受退休生活，但由於退休保障不足，他們因而須工作較長年期，確保在退休後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恢復讓全數公務員參加退休金計劃，為公務員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各局／部門多年來一直定期檢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在適當時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確定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一般而言，根據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向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提供的退休福利依然有吸引力。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理由恢復讓全體公務員參加退休金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梁議員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退休福利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由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聘任，因此不適宜直接比較兩種聘任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推行時間表

25. 副主席問及推行有關建議的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經考慮透過諮詢所得的意見和建議，以及進一步研究相關事宜(包括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及推行詳情)，政府當局會決定日後路向及訂立推行詳情及時間表。政府當局現時沒有推行有關建議的具體時間表。政府當局將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的進展情況。

IV. 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措施

(立法會CB(4)932/	——	政府當局就促進公務
13-14(14)號文件		員廉潔守正的措施提
		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932/ 13-14(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措施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說明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措施。他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多年來一直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預防、教育與培訓、制裁三管齊下的措施，推廣和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而公務員整體的貪污數字在過去數年大致穩定和受控。

公務員貪污數字的主要指標

27. 毛孟靜議員認為，雖然相對於公務員人數，在2013年因貪污相關罪行而被定罪的公務員為數不多(即11名公務員，佔公務員總人數約0.01%)，但重要的是個別公務員所犯罪行的性質。她以兩名涉及貪污指稱的前高級政府官員為例，並表示該兩宗個案已打擊公眾對政府當局的信心，並損害廉署的形象。她進一步表示，政府民望低落，加上任人唯親的作風，可能已消滅市民向廉署作出投訴的意欲，而這些因素可能是導致在2013年由廉署轉介各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公務員人數大幅下降(即由2012年的126人減至2013年的39人)的原因。

28.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廉署接獲涉及公務員貪污的舉報／投訴宗數維持穩定，但在2013年則大幅減少(即由2012年的1 192宗減少至2013年的809宗)。這情況可能由於公眾對廉署失去信心，或涉及公務員貪污的個案數目確實減少所致。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進行獨立研究，找出涉及公務員貪污的舉報／投訴宗數大幅減少的原因。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評論個別個案，但據他理解，近期針對某些前高級政府官員的貪污指稱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並可能已令公務員有所顧慮。然而，政府當局已加倍努力，透

過教育向公務員推廣廉潔守正的重要性，而廉署則會繼續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打擊貪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關注公務員的貪污數字。不過，他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進行單議員所建議的研究，因為指稱貪污的個案數目的確波動不定，應觀察一段較長的時期。

政府當局

30. 鄧家彪議員察悉，2013年公務員貪污數字的主要指標全部下降。他希望政府當局備妥2014年的指標後，可提交事務委員會，讓委員可更掌握有關情況，從而探究指標下降的原因。

31. 鄧家彪議員提述涉及民航處一名退休公務員接受延後利益的貪污指稱。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以往公務員接受延後利益的貪污個案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這宗涉及民航處的個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至於有否關於接受延後利益的統計數據，公務員事務局會向廉署核查。

32. 關於在2013年由廉署轉介各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39名公務員，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局／部門及職系提供該等公務員的分項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第31至32段提出的要求所作的回應於2014年9月15日隨立法會CB(4)105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務員政治中立和廉潔守正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現今的政治環境下，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在履行職務時面對巨大壓力。在這方面，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如何能保持政治中立、廉潔守正和專業。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治委任官員須為各項政策決定承擔政治責任，而公務員則

須承擔提供不偏不倚、專業和客觀意見，以及執行政策決定的行政責任。雖然公務員在推行政府政策的過程中有時遇到困難，但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會繼續保持政治中立、廉潔守正和專業。

35.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公務員在保持廉潔守正時可能面對的困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此表示，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一向會堅守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包括政治中立和廉潔守正。

公務員以往對租住宅單位的做法

36. 王國興議員提述兩名前政府官員因騙取房屋津貼而被定罪的個案時指出，一名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發表公開聲明，表示公務員在80年代對租住宅單位的做法既合法又普遍。為了令以往曾透過對租住宅單位申領房屋津貼的在職公務員安心，王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對租住宅單位的做法屬合法抑或違規行為。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他回應王議員的提問時確定，公務員對租住宅單位的做法並沒有違反自行租屋津貼計劃的規則。不過，公務員不得為住於實際上由其本人擁有的住宅單位申領該項租屋津貼。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鄧家彪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目前，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於訂明退休年齡退休離開公務員隊伍時，可提取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來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則可在65歲提取，但公務員在退休後如不再工作，最早可於60歲申請提取這部分的累算權益。他相信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為退休公務員提供足夠的財政保障。

令公務員遠離貪污的措施

39. 葉建源議員認為，指稱數名前高級政府官員貪污的案件已給予市民大眾負面的印象，並引致公眾關注維持公務員廉潔守正的制度。此外，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尤其是退休福利)已不如以前吸引。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公務員獲得充足的保障，令他們遠離貪污。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為公務員提供了合理的薪酬水平及穩定的工作環境。此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整體上優於私營機構提供的公積金計劃。當局亦設有機制，如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可沒收來自政府根據該計劃就有關公務員所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增加阻嚇作用。政府當局亦已制訂管制措施，規管首長級退休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

V. 其他事項

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不願意重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議程上各項撥款申請的先後次序，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撥款申請因而未能在這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獲財委會批准。她詢問，當該項撥款申請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獲財委會批准時，全體公務員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會否獲得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計算並追溯至2014年4月1日生效的加薪額。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獲財委會批准，全體公務員則會獲得加薪，而生效日期會追溯至2014年4月1日。至於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政府當局會向該等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撥款，讓該等機構能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並把調整薪酬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14年4月1日。雖然是否和如何調整僱員的薪酬，均由作為僱主的個別非政府機構決定，但據他了解，政府當

局已提醒該等非政府機構，加批的撥款旨在讓該等機構有空間調整其員工的薪酬。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不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個別局／部門可全權酌情決定轄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

44. 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財委會會議議程上一些爭議性較小的項目(例如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調前，以便在新一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審核這些項目的撥款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財政司司長所述，財委會會議議程上所有撥款申請均十分重要，在新一個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會依照財委會會議議程上各項撥款申請現時的排列次序，與委員討論有關申請。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18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日期： 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000633- 0008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27- 001131	新民黨 中央委員會委員 甘文鋒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 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可解決未來20年人口老化及勞動力萎縮所帶來的問題。 ● 政府當局應以靈活的方式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以及確保初級公務員享有足夠的退休保障。
001139- 001439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主席 陳健麟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61/13-14(01)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1450- 001742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江明中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02)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1750- 002057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公務員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陳述以下意見 —— ● 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可解決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問題。 ● 當局應容許現職公務員選擇是否延遲其退休年齡。 ● 當局應設有公開及公平的機制，以續聘年屆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在公務員隊伍全面推行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之前，可在紀律部門推行試驗計劃。
002105-002409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主席 張兆榮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03)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2414-002711	自由黨 區議員 邵家輝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 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建議。延長服務年期的做法會樹立好榜樣，讓私營機構效法。 - 容許市民延長工作年期，會減輕市民在退休後對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的依賴。
002723-00301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主席 鄧德浩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04)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3023-003222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主席 徐日強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46/13-14(01)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3236-003513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食環署二級工人分會 主席 張志華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46/13-14(02)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3528-003822	吳朗笙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歐洲許多國家正為公務員訂定更高的退休年齡，以減輕政府在退休福利方面的開支。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 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可有效解決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問題，以及防止資深公務員離職加入其他私營或公營機構。
003836-004140	馮紀立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 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把強制退休年齡訂為65歲。香港在這方面較為落後。 ● 公務員應有權選擇是否延長在公務員隊伍服務的年期。
004149-004353	香港海關關員工會 副主席 陳廣光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46/13-14(03)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4400-004805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執行委員 李兆佳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05) 及 CB(4)961/13-14(04)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4815-004947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 聶元風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78/13-14(01)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5000-005241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小販事務 隊員工分會 理事 黃家輝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61/13-14(02)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5258-005520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職方) 副主席 梁達華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50/13-14(01)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05538-005825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副會務主任 李友棠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02)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005831- 010146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倪錫水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 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的公務員應同樣把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 ● 政府當局應設有公開及公平的機制，以續聘年屆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 ● 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擬議措施的推行詳情，包括時間表。
010155- 010503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理事 黃展卿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57/13-14(01)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10511- 010831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主席 陳藻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50/13-14(02)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10839- 011132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主席 劉玉輝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07)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11142- 011447	警察評議會職方 -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主席 陳祖光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61/13-14(03)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11455- 011712	政府人員協會 權益幹事 謝達榮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 當局應容許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選擇提高退休年齡。 ● 當局應精簡適用於按總薪級表第33點或以下薪點支薪的公務員的離職後就業規管制度。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011720- 012100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鄭育良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在退休年齡方面應與文職職系看齊，以及無須在年屆57歲後接受每年就其合適與否進行的評核。 ● 當局應容許現職公務員選擇是否延遲退休年齡。 ● 續聘現職公務員的機制應公開及透明，以防止形式用人為親的文化。
012110- 012234	房屋署建築設計技術主任工作組 副主席 林振鵬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08)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12244- 012448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 高兆基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09)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12455- 012800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麥錦輝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10) 及 CB(4)961/13-14(04)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12805- 013028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秘書長 蔡德文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50/13-14(03)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13034- 013350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義務秘書 鐘志剛先生	陳述立法會 CB(4)932/13-14(11) 號文件詳載的意見
013358- 013703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主席 陳世焯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政府當局應以靈活的方式推行退休及聘用措施。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 確保保留經驗及由資深公務員傳授知識予年青公務員，是相當重要的。
013715-014010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談判) 容繼榮先生	陳述以下意見 —— ● 對於續聘年屆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方面，當局不應施加任何限制。 ● 有公務員關注到由相關的科／職系首長審批現職公務員的續聘申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18日